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詠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833號、第37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詠全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附件附表編號2「時間（民國）」欄記載之「11時7分許」更正為「23時7分許」，並補充不採被告鍾詠全關於附件附表編號1部分辯解之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部分，固於警詢中辯稱：我只是想借用云云（偵一卷第8頁）。惟查，被告果若僅一時「借用」，至少應在原處留下自己的聯繫方式或其他資料，或告知所有人暫借並將返還之旨，而非捨此不為逕行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又被告為警查獲時，遭竊腳踏車仍在其本人持有中，又無其他任何客觀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交還意圖，故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本件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1 以正途取得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蕭嘉全、
02 簡義隆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
03 人財產權，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附件附表編
04 號2、否認附件附表編號1犯行之態度，所竊部分財物已分別
05 發還告訴人蕭嘉全、簡義隆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
06 （見偵一卷第29頁、警卷第19頁）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犯
07 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
08 度、經濟生活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9 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1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
11 算標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
12 示，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懲
13 儆。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
14 金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
15 此敘明。

16 五、被告分別竊得如附件附表編號1、2所示之腳踏車，均為其各
17 次之犯罪所得，然因業已分別發還予告訴人蕭嘉全、簡義
18 隆，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9 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5833號

第37458號

被 告 鍾詠全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詠全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竊取蕭嘉全、簡義隆所有之財物。嗣經蕭嘉全、簡義隆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二、案經蕭嘉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簡義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一)附表編號1(113年度偵字第31520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詠全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以如附表行竊方式欄所示方法，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蕭嘉全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蕭嘉全附表編號1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1)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2)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3)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1所示竊盜犯行。
---	--	------------------

(二)附表編號2(113年度偵字第3745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詠全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以如附表行竊方式欄所示方法，竊取附表編號2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簡義隆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簡義隆附表編號2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1)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及扣押物照片2張 (2)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3)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2所示竊盜犯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郭來裕

附表：（所示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時間(民國)	地點	行竊方式、財物	備註	案號
1	蕭嘉全	113年9月4日11時44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	被告徒手竊取蕭嘉全所有未上鎖之腳踏車1台（價值4,500元），	腳踏車已發還蕭嘉全	113年度偵字第35833號

(續上頁)

01

			一超商興國門市 前騎樓	得手後騎乘離去，供已代步使 用。		
2	簡義隆	113年9月28日1 1時7分許	高雄市○○區○ ○街000號前	被告徒手竊取簡義隆所有未上鎖 之腳踏車1台（價值5,000元）， 得手後騎乘離去，供已代步使 用。	腳踏車已發 還簡義隆	113年度偵字 第37458號